



联 合 国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20号(A/50/20)

COVER

95-2796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20号(A/50/20)



联合国 • 1995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5-1195

(原件: 英文)
(1995年9月15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15	1
二、 建议和决定	16 - 193	4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16 - 22	4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 议的执行情况	23 - 104	5
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 报告	24	6
2.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 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25 - 53	6
3.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特别包括对发展中 国家的各种应用	54 - 59	13
4.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60 - 68	14
5. 空间碎片	69 - 85	15
6. 空间运输系统	86 - 90	18
7.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在特 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 审 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 包括在空间通信 领域的利用和应用, 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 其他问题	91 - 94	18
8. 与生命科学有关的事项, 包括空间医学; 与地球 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 特别是 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 有关行星 探索的事项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95 - 98	1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9.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和三十三届 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	99 - 104	19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105 - 140	20
1. 关于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早日 审查及可能修订的问题	106 - 111	20
2.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 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 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 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12 - 125	21
3. 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 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 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 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126 - 139	23
4.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议程	140	25
D.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 审查现况	141 - 154	25
E. 其他事项	155 - 185	27
1. 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155 - 156	27
2.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	157 - 165	27
3.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166 - 176	29
4. 委员会记录	177 - 182	31
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	183	32
6. 观察员地位	184 - 185	32
F. 今后的工作	186 - 190	32
G.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191 - 192	34
H. 致谢	193 - 194	34

一、导 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1995年6月12日至22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 Peter Hohenfellner(奥地利)

副主席： Dumitru Mazilu(罗马尼亚)

报告员： Edgard Telles Ribeiro(巴西)

委员会各次会议的逐字记录载于A/AC.105/PV.406-418号文件。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5年2月6日至16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由John H. Carver(澳大利亚)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作为A/AC.105/605号文件分发。

3. 法律小组委员会于1995年3月27日至4月7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三届会议，由Vaclav Mikulka(捷克共和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作为A/AC.105/607号文件分发。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AC.105/C.2/SR.508-588号文件。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通过了如下议程：

1. (a) 通过议程；

(b) 选举一名副主席。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意见交换。

4.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6.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7.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8.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现况。
9. 其他事项。
10.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大会1961年12月20日第1721 E(XV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2 (XXVIII)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6 B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6号决议和1994年12月9日第49/33号决议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315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6. 在第406和408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请求邀请埃塞俄比亚、巴拿马、秘鲁、沙特阿拉伯、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并在适当情况下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这并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8. 空间探索者协会、国际科学联合理事会(科学理事会)的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法协会和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9. 出席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A/AC.105/XXXVII/INF/1和Corr.1号文件。

会议情况

10. 委员会获悉,委员会副主席Petru Forna(罗马尼亚)已从事其他专业工作,因此委员会在第406次会议上选举Dumitru Mazilu(罗马尼亚)为新任副主席。

11. 委员会主席在第406次会议开幕词中,总结了委员会各个附属机构的工作,并概述了委员会所要进行的工作。他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并确保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都分享到这种合作所带来的利益。(见A/AC.105/PV.406)。

12. 在第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发言回顾了该厅过去一年来的工作和向委员会提出的文件(见A/AC.105/PV.406)。

13. 在1995年6月12日至14日第406至409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见A/AC.105/PV.406-410)。

14. 空间探索者协会、欧空局、宇航联合会、国际法协会和国际电信联盟代表以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空间应用专家也发了言(见A/AC.105/PV.406-410)。欧空局的代表作了“空间为环境服务:ERS-1和ERS-2”的专题报告。

15. 委员会在审议了议程上各个项目之后,于1995年6月22日第418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以下各项建议和决定。

二、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议程项目4)

16. 根据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49/34号决议第38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了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17. 委员会认为,大会在第49/34号决议中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这表明了国际社会所感到的关切,以及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情况下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委员会通过其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中的工作,在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方面能发挥重要的作用。委员会成员坚信,能够加强委员会在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作用的各种发展应当继续进行。委员会有责任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基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可包括进一步制订国际空间法,包括适当拟订有关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各种实际和平应用的国际协定。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也意味着,委员会本身也需要在必要时改进自己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形式。

18. 有些代表团承认裁军谈判会议在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上的权限,但认为委员会应为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第一委员会进行的工作作出补充和贡献,因为外层空间的和平与非和平利用有着不可侵害的联系,此一优先议程项目的范围包括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等问题。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随时了解裁军谈判会议在上述问题上取得的进展,而且两个机构之间应该建立适当的、切实可行的合作机制,但有一项谅解,即,应事先商定进度表,表明朝着这个方向前进的时间和速度。

19. 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委员会是三十六年以前为了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而设立的,它的作用与联合国审议裁军问题的论坛存在明显区分;在委员会与裁军机构之间建立联系是不恰当的。这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致力于保持外层空间的和平用途,其办法是加强其工作中的科学技术内容,促进所有国家外层空间活动更广泛深入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灾害预警和减缓、全球搜寻和救助活

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恢复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活力。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最近关于外空与安全的几份报告,包括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在外空应用的各个具体方面”的专家组研究报告(A/48/305)以及秘书长关于“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加强冷战后时代的安全”的报告(A/48/221),有助于本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议程项目。

21. 有人认为,应当确定一种国际法律机制,处理与军民两用军事卫星及不受歧视地得到通过这类卫星所获得的信息等有关的问题,并认为这样一项机制将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使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

22. 有人认为,委员会应当制定一份调查表,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国,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对现有的外层空间的活动法律机制以及其是否符合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目标进行评估。对各成员国的意见进行这样的调查,有利于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工作,使其能够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方案来审议这个问题。这样一份调查表能够包括的可能的的问题有:

(a) 现有有关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机制是否足以在目前、近期和长期确保空间的和平、法律和秩序?

(b) 为了维持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为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可采取哪些新的国际法律及其他措施?

(c) 是否需要修改现行法律文书或是否有必要制订新的文书?如果需要,应说明在哪些领域?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议程项目5)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

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7)

23. 委员会对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5和题为“第二次联合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7进行了联合审议。

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
工作报告

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605),其中包含了它对大会第49/34号决议所指定项目的审议结果。

2.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a) 评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
全体工作组

2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9/34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已优先审议了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1982年外空会议)¹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并重新设立全体工作组,在穆罕默德·贾米尔先生(巴基斯坦)主持下,审议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第49/34号决议第16段所核可的1994年全体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建议(A/AC.105/571,附件二)所编制的有关19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几份报告。委员会也注意到,将按照1995年全体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建议编写进一步的研究和报告。

27. 委员会注意到全体工作组已审查19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认为许多建议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并提出有关进一步执行会议建议的若干建议。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605,附件二)所载全体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认为联合国应充分支持其空间应用方案以便充分执行1982年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作出该建议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在其经常预算现有资源范围内,优先充分执行空间应用方案(A/AC.105/605,附件二,第12(c)段)。

28. 委员会建议科学和技术4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重新召集全体工作组继续其工作。

29. 委员会在对已协助执行或表明有意协助执行19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的同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代表对缺乏充分执行这些建议的资源所表示的失望。

(b)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30. 在委员会开始审议本项目时,空间应用专家审查了在1994-1996年期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所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委员会对空间应用专家利用他可支配的有限资金有效地执行方案表示赞赏。

31. 委员会对于可以用来执行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财政资源仍然有限继续表示关切,并吁请各会员国通过自愿捐款支助该方案。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的有限资源应集中于最优先的活动,并指出空间应用方案是外层空间事务司的优先活动。

3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所载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A/AC.105/605,第23-32段)。委员会欣然注意到计划在1995年进行的方案活动的执行工作取得了进一步进展。

(c) 联合国讲习班、培训班和讨论会

33. 关于联合国在1995年举办的讲习班、培训班和讨论会,委员会向下列单位表示感谢:

(a) 西班牙政府,感谢它共同发起于1995年2月27日至3月3日与格拉纳达大学合作在西班牙格拉纳达举办了联合国为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制定教学大纲的专家会议;

(b) 瑞典政府,感谢它共同发起于1995年5月1日至6月9日在斯德哥尔摩和基律纳举办了第五期联合国/瑞典国际教育工作者遥感教育培训班;

(c) 加蓬政府和欧空局,感谢它们分别作为东道主和共同发起于1995年5月15日至19日在利伯维尔为非洲法语国家举办了联合国/欧空局使ERS-1数据测绘和清查非洲自然资源培训班;

(d) 津巴布韦政府和欧空局,感谢它们分别作为东道主和共同发起于1995年5月22日至26日在哈拉雷为非洲英语国家举办了联合国/欧空局应用空间技术防灾搞灾

讲习班；

(e) 奥地利政府、施蒂里亚州、格拉茨市、欧空局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共会),感谢它们共同发起将于1995年9月11日至14日在奥地利格拉茨举办联合国/奥地利/欧空局/欧共会利用空间技术改善地球生活质量讲习班；

(f) 挪威政府、欧空局、宇航联合会和欧共会,感谢它们共同发起将于1995年9月29日至10月1日在奥斯陆举办的联合国/宇航联合会/欧空局/欧共会利用空间技术促进发展中世界保健和环境监测讲习班；

(g) 墨西哥政府和欧空局,感谢它们共同发起将于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在墨西哥瓦利亚塔港举办联合国空间技术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持续发展区域会议；

(h) 巴基斯坦政府和欧空局,感谢它们共同发起将于1995年11月6日至10日在巴基斯坦卡拉奇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区域会员国举办第五期联合国/欧空局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

(i) 欧空局和联合国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感谢它们共同发起将于1995年11月13日至24日在意大利弗拉斯卡蒂举办联合国/欧空局为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利用ERS卫星监测自然资源,可再生能源和环境培训班；

(j)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感谢它共同发起将于1995年11月20日至25日在意大利的里雅斯特举办联合国/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光学在空间科技中应用讲习班；

(k)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亚经社会),感谢它共同发起将于1995年11月20日至24日在大马士革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会员国举办联合国利用空间技术监测和控制沙漠环境讲习班；

34. 委员会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在其报告(A/AC.105/605,第66段)中所概述的为1996年拟议的联合国讲习班、培训班和研讨会方案,并建议大会核可这些活动。委员会注意到下列活动的计划：

(a) 第六期联合国/瑞典教育工作者国际遥感教育培训班；

(b) 第二次联合国空间技术促进非法持续发展区域会议；

(c) 第六期联合国/欧空局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

(d) 联合国/美国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挑战和机会国际讲习班；

(e) 联合国/欧空局国际微波遥感培训班；

(f) 联合国/西班牙开发和设计小型卫星上实验有效载荷国际会议;

(g) 第二期联合国/欧空局雷达遥感应用讲习班;

(h) 在宇航联合会第四十七届大会期间举行的联合国/宇航联合会发展中国家空间技术专题讨论会。

3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西班牙政府和欧空局为支持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1995年活动而分别提供的25 000美元和100 000美元财政捐款。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 美国政府提供的30 000美元捐款将用于支付上文第34(d)项列明的1996年讲习班的部分费用。委员会注意到, 其他会员国也打算提供捐款。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东道国和其他国家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活动中提供专家作为教员和讲师。委员会还注意到下列组织机构为方案提供的财政和其他援助: 联合国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电联、欧空局、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和行星协会。

(二) 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

36. 委员会对巴西和中国政府以及欧空局通过联合国提供1994-1995年期研究金以及对1995-1996年期继续提供研究金表示感谢。

(三) 技术咨询服务

37.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提供了或将提供以下技术咨询服务: 协助厄瓜多尔政府研究可否建立一家跨国企业管理在厄瓜多尔的科托帕希卫星地面接收站; 协助智利政府作为临时秘书处进一步落实第二次美洲空间会议的建议; 协助大韩民国政府建立亚洲太平洋卫星通讯理事会。

38. 委员会还注意到方案正在同欧空局合作执行一个题为COPINE的非洲卫星通信网的项目, 同欧空局和联合国发展支助及管理服务部合作开展有关执行在意大利弗拉斯卡蒂举办的ERS-1应用1994年培训班建议的后续活动。

(四) 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

39. 委员会欢迎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内(A/AC.105/595, 第3-15段和附件一)反

映的关于建立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方面的信息,并请各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来支持项努力。

4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巴西和墨西哥重申它们承诺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建立起该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目前正在与外层空间事务厅进行旨在加速这一进程的讨论,其中特别注意到联合国在该中心的作用。委员会注意到,该中心的理事会和该中心的各项活动均向该区域各会员国开放任由参加,经过一段时间,经过理事会核准之后,该中心将发展成为一个由多个联络中心组成的网络,以便充分利用该区域的资源和潜力。委员会还注意到,拉丁美洲其他国家都支持该中心的早日建立和运行。

4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建立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之事也在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分发了一份经由1995年1月在班加洛尔会议上审查的协议草案,提请该区域所有会员国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目前正在作出关于签署该协议的安排。委员会注意到,该中心的理事会及各项活动均开放请该区域的会员国自由参加,经过一段时间,在理事会核准后,该中心将发展成为一个由多个联络中心组成的网络,以便充分利用该区域的资源和潜力。委员会欢迎中国主动申请成为该中心的下一个主要联络点,为此目的正在举行有关的谈判。委员会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联合国派工作进行了评价并取得了有利的结果后,主动申请在该国建立另一个主要联络点。

42. 委员会注意到,摩洛哥和尼日利亚重申它们作为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东道国的申请。

43. 委员会注意到,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希腊和罗马尼亚都申请在其本国设立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所涉区域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意大利呼吁建立一个中欧及东欧国家的中心,因为意大利已经同其中一些国家缔结了科学和技术合作协议。

44. 委员会满意地看到,在大会1990年12月11日第45/72号决议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0年届会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后,经过多年的努力,建立各区域中心的过程都即将结出硕果。考虑到这些中心的建立是大会1982年第37/90号、1990年第45/72号、1991年第46/45号、1991年第47/67号、1993年第48/39号和1994年第49/

34号决议的结果,委员会建议,这些中心尽早和为联合国的附属机构建立起来。此种附属关系将使这些中心得到必要的承认并加强它们吸引捐助者的能力以及与一些国家和国际空间机构建立学术关系的能力。委员会又建议,联合国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其现有资源限度内向这些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五) 推动加强空间科学和技术合作

45. 关于推动加强空间科学和技术合作问题,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正与其他单位共同主办下列活动:

(a) 1995年拟在奥地利格拉茨召开的由欧空局、欧共会、奥地利政府、施蒂里亚州和格拉茨市共同主办的题为“利用空间技术改善地球生活质量”的讲习班;

(b) 1995年拟在挪威奥斯陆第46届宇航联合会大会之前召开的由宇航联合会、欧空会和欧共会共同主办的题为“利用空间技术促进发展中世界保健和环境监测”的专题讨论会;

(c) 1995年4月在纽约同探测器俱乐部、行星协会、美国国家航空学和空间管理局(美国航空局)和Sandia国家实验室合作召开的近地物体国际会议;

(d) 1995年5月在匈牙利Penc召开的第三次中欧全球定位系统国际研讨会;

(e) 1995年5月在德黑兰召开的第一次空间技术和发展中国家会议;

(f) 1996年拟结合空间研委会和摄影测量和遥感常会会议召开的座谈会和讲习班。

(c) 国际空间资料服务

46. 关于国际空间资料服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编写的年度报告和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投入,出版了“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讨论会:遥感、卫星通信和空间科学文件选编”第六卷(A/AC.105/584),内载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1994年活动中讨论会、讲习班和培训班的文件;“空间要闻:空间科学、技术应用、国际合作和空间法的进展”(A/AC.105/583)。

4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通过开发有限的数据库能力和在交互网络上设置一

个“总部页面”扩大国际空间资料服务而采取的一些步骤,通过在交互网络上设置“总部页面”可利用关于联合国空间活动,特别是关于委员会和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的一系列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同德国航天局合作编写关于建立计算机国际空间资料服务可行性的研究报告。

(d) 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协调和机构间合作

48.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协调和机构间合作,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49/34号决议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合作执行82年外空会议的建议。

49.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有必要在外空活动领域确保继续和有效的协商和协调(A/AC.105/605,第38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94年10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六次外空活动机构间会议(A/AC.105/582),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外空活动协调的报告已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A/AC.105/587)。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七次外空活动机构间会议将于1995年10月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

5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各阶段的工作。委员会认为这些机构提交的报告很有用,使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能够发挥国际空间合作联络中心的作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实际应用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

(e)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机制

51. 关于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机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第49/34号决议第20段和82年外空会议的建议,秘书处继续设法加强区域合作机制:作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一部分举办区域讲习班和培训班,向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区域活动提供技术援助,推动建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

52. 委员会注意到其他国际组织对执行82年外空会议的建议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继续进行可再生自然资源的遥感和环境监测活动,包括培训班和支助发展项目;国际电联继续进行空间通讯的国际协调工作并向发展中国家有提供技术援助;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方案应用空间技术,包括

世界天气观测方案和热带旋风方案；教科文组织促进考古学应用空间技术，加强考古学项目之间的合作；工发组织继续进行有关空间技术附带利益的工作；通信卫星组织进一步发展其国际卫星通信和广播系统并协助发展中国家使用这一系统；海事卫星组织继续发展其卫星通信系统以进行海洋、航空和陆地机动通信；空间研委会、宇航联合会、国际法协会以及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继续推动国际合作和交流有关空间活动的资料；欧空局继续进行其国际空间活动合作方案，包括为发展中国家举办培训方案，支持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活动。

53. 委员会注意到，1994年在北京召开的亚太地区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制定了《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战略》和《亚洲和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并注意到1993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二次美洲空间会议通过的《圣地亚哥宣言》² 认为这是促进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委员会注意到1995年5月在德黑兰举行了空间技术与发展中国家第一次会议，认为这次会议有助于推动区域合作。委员会还注意到成立亚太卫星通信理事会提供了一个促进卫星通信和广播领域中的信息交流和合作的区域论坛，认为该组织的成立有利于扩大区域合作。

3.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 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5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9/34号决议，优先审议了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55. 委员会认识到，务必不断作出国际努力，保证各种地球遥感系统的连续性、兼容性和互补性，以及通过卫星营运者、地面站营运者和用户之间的定期会议促进合作。委员会还注意到使用遥感系统进行环境监测的重要性，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利用遥感数据，充分实施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21世纪议程》³ 中所载各项建议。

56. 委员会确认气象组织按照气象组织第十二次大会1995年6月21日通过的11.4/1号决议的规定分发气象资料树立的国际合作榜样有些代表团提请注意一些成员通过传统的免费和开放提供气象卫星资料所进行的国际合作并敦促各国和机构继

续这一做法。一些代表团还敦促为传播其他遥感资料制定类似的安排和方法。这些代表团对遥感活动的商业化表示忧虑,建议大量降低遥感数据产品的价格和有关数据接收的存取费用,以使所有国家都能按合理费用及时获得这种产品。

5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回顾了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65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并建议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根据这些原则进行的遥感活动(A/AC.105/605,第60段)。委员会赞同这项建议。

58. 委员会听取了印度空间研究组织的科学问题秘书 M.G.Chandrasekhar 先生的特别技术报告,报告的重点放在利用遥感卫星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使用卫星信息促进农村教育。

59. 委员会还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应保留这一项目,将其作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优先项目(同上,第62段)。

4.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60.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9/34号决议继续审议了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项目。

61. 委员会还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9/34号决议再次召开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使其得以继续工作。但在工作组中未进行进一步工作。

62.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1992年12月14日第47/68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委员会还注意到,《原则》中规定,委员会应在《原则》通过后至迟两年内再次对其进行审查和修订,为此,委员会回顾,在其上届会议上,委员会曾同意在修改之前,《原则》仍应保持现在的形式,在修改之前还应适当考虑到任何修订建议的目的和目标。

63. 委员会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目前不必修订《原则》(同上,第65段)。

64. 委员会认为,应当继续在今后各届会议上定期讨论这一问题,小组委员会和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应当继续得到最广泛的投入,以处理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

源有关的事项,并应继续得到有助于改进《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投入。为此,有人认为,委员会应当请工作组注重从会员国收集关于如何改进现行《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资料,以便促进委员会的目标并改进其讨论。

65.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49/34号决议第17段中请会员国就有关核动力源卫星的安全的国家和国际研究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委员会对已提交这种资料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66. 委员会赞同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应当继续请会员国定期向秘书长报告关于载有核动力源的在轨空间物体安全问题的国家和国际研究情况,就载有核动力源的在轨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并应将这类研究的结果随时通报小组委员会。为此,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编写的报告,题为“对载有核动力源的航天器的紧急返回的预测”(A/AC.105/1995/CRP.5)。

67. 委员会认为,原子能机构代表的参加是对委员会工作的有益的贡献,对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今后的届会来说,原子能机构的参加是可取的。

68. 委员会赞同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上保留这一项目,并应适当调整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用来讨论这一主题的时间。

5. 空间碎片

6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9/34号决议,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关于空间碎片的议程项目,审议了与空间碎片有关的科学研究,包括有关的研究报告,数学建模和其他关于空间碎片环境定性方面的分析工作。

70. 委员会对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把空间碎片问题作为一个优先议程项目表示满意。委员会一致认为,对空间碎片的审议是重要的,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扩展适当而力所能及的战略,将空间碎片对未来空间飞行任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71. 委员会一致认为,根据大会第49/34号决议第32段,至为重要的是,会员国应对空间物体的碰撞问题给予较多注意,其中包括与核动力源、与空间碎片的碰撞,以及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该段中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

问题进行研究,以发展监测空间碎片的更佳技术,汇编和散发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而且认为,应尽其可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

72. 委员会一致认为,需要对空间碎片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以开发更好的空间碎片监测技术,汇编和散发关于空间碎片的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展国际合作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73. 委员会一致认为,各国应继续进行空间碎片的研究,各会员国应向所有有关各方提供这一研究的结果。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会员国根据秘书长一项要求而提供的国家研究资料(A/AC.105/593和Add.1-4)。

74. 委员会注意到由联合王国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有关空间碎片的非正式工作文件以及法国、印度、波兰、联合王国和欧空局就空间碎片问题向小组委员会作的科学和技术专题报告。

75.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意见,认为重要的是因为未来关于空间碎片复杂特点的研究活动打下一个坚实的科学技术基础;小组委员会首先应把重点放在了解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碎片测定技术;碎片环境的数学建模;空间碎片环境的定性;减少空间碎片危险的措施,包括预防空间碎片的航天器设计措施。

76. 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意见,最好能汇编各空间机构和国际组织例如通信卫星组织为减少空间碎片增加或减少空间碎片可能产生的破坏而采取的各种步骤的资料,并鼓励国际社会自愿地共同赞同接受采取的各种步骤。

77.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重点讨论了有关空间碎片环境特征数据的取得和认识。委员会又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述(A/AC.105/605,第81段)各会员国和各组织提交的关于获得和了解空间碎片环境特征的数据的方案,以及关于轨道碎片环境的测量、模型及缓减方案。

78. 委员会注意到,1993年成立了有美国航天局、欧空局、日本宇宙开发事业团科学技术局(STA/NASDA)以及俄罗斯航天局参加的轨道碎片机构间协调委员会,以便使其成员能够交换有关空间碎片活动的资料,为在空间碎片研究方面的合作提供机会,审查现有活动的进展情况并确定减少碎片的各种办法。与会者认为,机构间协调委员会与本委员会之间应建立起工作联系,以便相互交换信息,在机构间协调

委员会之内应建立一个特别法律小组,拟定一些拟提交委员会评审的具体建议。

79. 委员会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并在其报告中概述的有关空间碎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A/AC.105/605,第83段),并同意小组委员会的意见。今后,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均应审查现有使用中的碎片减缓做法并从成本效益角度考虑今后的缓减方法。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工作计划应当灵活地加以实施,又同意,尽管小组委员会已为下届会议选定了一个具体专题,但各代表团如果愿意,届时仍可在小组委员会上讨论与空间碎片有关的科学研究的其他方面。

80. 有的代表团认为,多年期工作计划还应包括地球静止轨道中的空间碎片,空间物体与核动力源、与空间碎片的碰撞,以及使已经耗竭的卫星从地球静止轨道移入弃星轨道等,以便今后能在空间碎片的议程项目之下讨论这些问题。该代表团还认为,由于国际电联目前也在讨论耗竭卫星的变轨问题,委员会需要决定是否应与国际电联进行工作上的协调,或者自己单独地进行这一事项的工作。

81.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的所有使用者均应在其某一空间物体完成了工作之后将其从轨道中清除,从而为外层空间的其他使用者消除一个危险来源。

82.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把空间碎片问题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还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可着手拟定一个可能的空间碎片法律框架的初步要点,但不应对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结果作出预断。在这方面,有的代表团认为,应将此专题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

83.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现在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之内讨论空间碎片问题,时机尚不成熟,因许多技术问题尚需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中加以讨论。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还认为,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工作,其目的应是着重讨论与空间碎片相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着眼于获取知识,以便决定是否需要拟定法律条款以及拟定什么样的法律条款。这些代表团还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似可汇编一本手册,拟定一些现有科技水平的减缓空间碎片办法,该手册可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以便分发给各会员国。

84. 有的代表团认为,空间碎片的问题实际上只是更广泛的保护和养护外层空间问题的一部分,而这个问题应列入并成为第三次外空会议议程上的主要项目之

一。

85.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应继续作为一个优先项目审议空间碎片问题。

6. 空间运输系统

8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9/34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影响有关的项目。

87. 委员会注意到正由中国、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空局实施或计划的一系列方案正在取得的进展。

88. 委员会注意到低成本微型卫星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有可能使更多的国家积极参与空间活动。

89. 委员会强调了在空间运输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使所有国家都有机会获得空间科学和技术的益处的重要性。

90.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关于下届会议应继续审议该项目的建议。

7.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91.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49/34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与地球静止轨道和空间通信有关的项目。

92.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代表团重申和阐述了已在以前届会上提出并且在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以前的报告中得到反映的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观点。

93. 委员会对国际电联提交其第三十四期通信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年度进展报告(A/AC.105/608)表示感谢。在提请注意委员会在制定政策性决定和确定地球静止轨道法律地位方面的权限的同时,某些代表团在其发言中强调了国际电联的工作在技术方面的重要性。

94.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关于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的建议。

8. 与生命科学有关的事项,包括空间医学;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9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9/34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与下列事项有关的项目:与生命科学有关的事项,包括空间医学;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国际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9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605)所反映的那些领域正在进行的一系列空间活动以及在一些活动中开展的广泛国际合作。委员会鼓励在那些领域进一步开展合作,尤其是进一步努力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度。

97. 委员会一致认为,通过促进在空间技术应用于环境监测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它可以在环境与发展领域作出重要的贡献。特别是,委员会一致认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通过其教育、培训和技术咨询活动,可以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其有关空间技术及应用能力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98.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关于下届会议应继续审议该项目的建议。

9.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和三十三届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

9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9/34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1995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空间技术应用于教育,特别着重于其在发展中国家的应用”。

10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9/34号决议,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已就该主题举办了一个专题讨论会。委员会表示感谢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慷慨支助。

101. 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旨在建立以卫星为基础的教育系统的“国家教育

委员会电视教学”项目。利用军转民卫星,将甚至可以向其边远地区发送教育节目,将通过高度先进的计算机网络予以支助,这种计算机网络将获得逐步发展以交换各类信息。

102.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一项建议,即1996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新的既定主题应是“利用微型和小型卫星发展低成本空间活动,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它还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另一项建议,即应请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与各会员国联系,安排在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一个专题讨论会,吸取尽可能广泛的代表参加,以补充在小组委员会内就该特别主题进行的讨论。

103. 有些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预计于1996年召开的第三十三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上审查一项新的议题将是及时的。这项议题涉及发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消除自然灾害和人类技术活动导致严重问题后果的各种问题。

10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科学和技术情况介绍摘要(A/AC.105/606)。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议程项目6)

10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607),其中载有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大会第49/34号决议所指定的议题的讨论结果。

1. 关于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

早日审查及可能修订的问题

10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9/34号决议和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607,第24-29段)的反映,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与《关于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早日审查及可能修订有关的项目。

107. 委员会一致认为,由大会第47/68号决议通过的《原则》,其有效性将继续延长到作出修正时为止,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首先根据技术的发展变化来考虑

种定义和定界的必要性尚未确立,过早地试图划定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界限有可能给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与利用带来复杂因素并有碍于取得进展。

116. 委员会注意到,自1967年以来,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的项目一直放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在小组委员会1992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航空航天物体法律制度的有关问题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05/C.2/L.189)。在法律小组委员会1993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议程项目4工作组主席分发了一份非正式工作文件,题目是“关于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草案”(A/AC.105/C.2/1993/CRP.1)。在法律小组委员会1994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分发了一份非正式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调查表草案的介绍(A/AC.105/573,附件二,第14段)。

117.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议程项目4工作组最后审定了工作组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下述看法(A/AC.105/607,第38段),即调查表的目的是征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对涉及航空航天物体各种问题的初步意见。委员会还认为,对调查表的答复可以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依据,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据此决定如何继续审议议程项目4。委员会还同意小组委员会的下述看法,即应当请委员会成员国对这些事项发表意见。

118.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中载述的对地球静止轨道问题的讨论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曾在法律小组委员会1993年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工作文件(A/AC.105/C.2/L.192),大家特别是在该工作文件的观点(见A/AC.104/607,附件三/A)的基础上交换了看法。委员会又注意到,就该工作文件开展的意见交换是富有成果的。该工作文件的提案国打算在法律小组委员会1996年的下届会议上提交该文件的修订文本和一个附件,附件中将说明该工作文件中陈述的观点。

119. 一些代表团强调,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它的法律地位需受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的条约》⁴的各项规定以及国际电联拟定的具有条约地位的有关规则的约束。在这方面,有人认为,由于迄今为止尚未划定外层空间的界限,还不能确认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

120. 一些代表团再次认为,地球静止轨道由于其独有的特点,要求有一种特别的法律制度来管理各国的进入和利用,其中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还有人认为,此种法律制度还应考虑到赤道国家的特殊情况。

121. 一些代表团重申,国际电联的作用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作用是互为补充的,小组委员会可以为建立一种特殊的法律制度来管理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而作出贡献。另一些代表团再次表示,国际电联才是处理有关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问题的合宜机构,而且它目前正在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

122.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以及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之间没有联系,因此,应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对这两个事项分开进行审议。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鉴于这两个题目的历史性联系,分开审议似乎欠妥。

123. 有一种意见认为,国际电联在其1993年无线电通讯会议通过建议(A/AC.105/C.1/CRP.4)把地球静止轨道确定为厚度600公里的一个环面,环绕地球的平均辐射半径为42 164公里,伸展至南纬和北纬15度,这一定义并不符合地球静止轨道为相对于地面某一点的固定位置概念。

124. 委员会确认,空间碎片是地球静止轨道中以及较低轨道中引起关切的根源。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应增加有关空间碎片问题的项目。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样做为期尚早,因这一事项刚刚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4年举行的届会进行讨论。

125.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1996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3. 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 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 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126.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49/34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由R. Gonzalez(智利)担任主席的议程项目5工作组,继续审议了在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情况下,有关适用为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这一原则的法律问题。

127.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工作组所进行的建设性的工作,如同其报告所述(A/AC.105/607,第40-45段,和附件二)。

12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1995年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两份工作文件(A/AC.105/C.2/L.182/Rev.2和A/AC.105/C.2/L.197)的基础上进行了有益而富有建设性的讨论(见A/AC.105/607,附件三,B和C)。一些代表团对该两个工作文件表示欢迎和感到满意,表示它们支持其中所载建议,并期待通过建设性讨论可促成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中进一步取得进展。

129.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届会议上,古巴已加入作为A/AC.105/C.2/L.182/Rev.2号工作文件的共同提案国之一。

130.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制定一些法律原则,以确保所有国家均可参加并受益于外层空间活动。它们认为载于工作文件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原则草案考虑到了这些关切,也兼顾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31.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关该项目的未来法律原则应处理技术上先进的空间国家和没有基础设施、资源和技术能力来受益于空间探索和利用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目前存在的不平衡问题。它们认为,这些原则除了确保获得利用空间资源和技术的机会和尽可能广泛地使全世界人民得到空间活动的惠益外,还应强调发展自身的空间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自身的空间能力。

132.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合作应尽力做到有效率地分配使用资源,各国自由决定在探索和利用外层方面按照平等和互相接受的原则参与合作的各个方面。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应能在各种合作方式之中自由选择可在全球、区域或双边级别上进行合作的方式,亦即政府性的合作或非政府性的合作。

133. 一种意见认为,空间活动中的国际合作应立足于下述概念:(a) 它只能是为了和平目的;(b) 它应建立在平等基础上,为所有国家谋利益并且按照国际法进行;(c) 它的目标应是建立起空间技术能力;(d) 它应促进知识的交换;(e) 它应包括空间技术和设备按公平合理条件的转让;(f) 它应促进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g) 它应考虑到减少对空间环境的损坏。

134. 一种意见认为,应由几个空间大国建立一项基金,类似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之下建立的基金,以便在发展中国家执行一些应用空间技术的发展项目。

135. 有的代表团认为,由于其国际合作领域所具有的潜力,联合国可通过外层空间利益这一主题进一步推动和平与发展。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利益的主题还可丰富可能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外空会议的实质性讨论。

136. 委员会注意到,议程项目5工作组主席提交了一份非正式工作文件(A/AC.105/C.2/1995/CRP.5,修订文本),它是以A/AC.105/C.2/L.182/Rev.2号和A/AC.105/C.2/L.197号两份工作文件为基础的一份综合文件,其中插入了主席增加的词句,希望该文件有利于1996年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讨论,以便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委员会又注意到,工作组没有对主席提交的非正式工作文件进行任何讨论。

137. 有的代表团认为,存在着在下述两方面达成折衷的可能性:一方面要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合理利益和需要以及它们获得现代空间技术的愿望,另一方面各国应能自由决定其参与合作的各个方面。

138. 有的代表团认为,由主席编写的该综合文件将会有利于该议程项目工作组的讨论。

139.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1996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4.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议程

140.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49/34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与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就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议程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的、开放式的协商,包括讨论可能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的增补项目。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事项的意见和建议载于其报告之中(A/AC.105/607,第12段和第47至56段)。委员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166至176段。

D.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 审查现况

(议程项目8)

141. 依照大会第49/34号决议第39段,委员会继续审议了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问题。

142.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成果正在为许多领域带来巨大的利益,并注意到许多会员国为开发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并向有关国家传递这种活动的资料而

作出努力。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正在为下列领域提供新技术,如工业测量和控制、图象和数据处理、医疗技术、计算机系统、机器人、发电、特种材料和化学品、水的处理、公共安全、消费品、制造和冷冻等等。

143. 委员会注意到,附带利益的重要性正在迅速增大。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合作对于开发空间技术附带利益以及对于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这些利益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一致认为,对话和相互交流经验的过程可帮助所有国家运用空间技术解决一些共同的问题。

144. 委员会注意到,军事工业转为民用生产将有助于空间技术及其附带利益的转让和应用。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会员国正在努力为此目的而利用空间技术。

145. 委员会一致认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建立了空间方案的发展中国家可以在这一领域中作出重要的贡献。委员会还认为,发展中国家可以通过确定在哪些学科中借助空间技术来满足其最迫切的需要,从而对审议这一项目起到推动作用。

146.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发展中国家推动基础研究和高级研究有助于中期和长期的附带利益。

147. 委员会一致认为,需要审查如何加强和增进空间技术附带利益领域国际合作的方法,尤其是通过增大所有国家利用附带利益的机会,特别是那些可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需要的机会。

148.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微型卫星技术在这方面特别重要,因为这种技术能够以低于其他卫星技术的成本给各国带来巨大惠益。

149. 委员会重申了在1993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⁵ 即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应考虑其每年的培训班、讨论会或专家会议至少有一次专门讨论有关促进空间技术附带利益的问题。委员会表示满意,根据这项建议,空间应用方案计划于1996年由联合国与美国共同举办“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挑战和机会国际讲习班”。

15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乌克兰代表团的建议,认为可以利用埃瓦帕托利亚深层科学通讯中心作为新的国际空间研究中心的基础,可供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进行活动,作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一个途径。

151. 委员会听取了印度空间研究组织科学秘书 M.G. Chandrasekhar 先生所作

的关于“附带利益”的专题技术讲演。

152.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可以对制定更完善的程序为推广附带利益作出贡献,应当特别重视考虑通过何种方式和方法以合理收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附带利益。

153. 有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关于附带利益的议程项目应当以“空间技术的直接利益和附带利益以及对空间活动预测的系统分析”为标题。

154. 委员会建议在其1996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E. 其他事项

1. 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15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电联、气象组织、工发组织、原子能机构、欧空局、通信卫星组织、空间探索者协会、空间研委会、国际航天学会、国际宇航联合会(宇航会)、国际天文学联盟、国际法协会以及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对那些提交其活动情况报告的组织表示感谢,并请有关组织继续随时通报其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

156.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请各会员国提交其空间活动年度报告。除关于国家和国际空间方案的材料外,报告中还可包括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要求提供的有关空间活动附带利益和其他题目的资料。

2.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157. 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49/34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1995年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讨论第三次外空会议问题,以便促进就此事项迅速向大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又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中同意第三次外空会议可在最近的将来举行,而且应就会议议程、地点和经费筹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提议。为此,委员会同意第三次外空会议可在本世纪终了之前举行。委员会回顾,大会同意该小

组委员会还应继续审查达成这一会议所订目标的其他手段。

15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秘书处及时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进行审议而编写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议程和安排的各种设想(A/AC.105/575/Add.1)。

15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通过其全体工作组完成了大会第49/34号决议第27段提出的任务,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对此事项的意见。

160. 委员会又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全体工作组的报告(A/AC.105/605,附件二)应为继续讨论就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打下基础。为此,委员会讨论了与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有关的事项。

161. 在审议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可能举行的第三次外空会议问题的报告后,委员会同意,应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完成其1995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所进行的工作。该小组委员会1996年(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应考虑到其1995年届会所取得的进展,致力于拟订并最后完成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整体安排,以便委员会在1996年6月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对有关的建议作出评价。

162. 委员会一致认为,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6年拟定的框架,委员会应有可能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各会员国正在考虑的各种建议。委员会又同意,为最终商定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目标和实际形式,显而易见,所提出的框架应能考虑到实现最终目标的一切可能性。此外,框架方案必须使人们认真考虑会议目标以便确定一个可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详细议程,并应考虑到会议的规模和资金筹措等一系列必要事项。

163. 委员会一致认为,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的基础上,委员会1996年举行的届会应审议关于可能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所有事项,包括会议的技术性和政治性目标、详细而突出重点的议程、资金筹措、会议时间和组织事项。委员会又一致认为,在小组委员会该项报告的基础上,它还应考虑能否以其他手段达到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目标,以便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就此事项作出最后决定。

164. 委员会一致认为,在适当时候,在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后,应当请宇航联合会、空间研委会、天文学联盟、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编写出一些背景文件。还可邀请那些组织与东道国一起,安排举行一次外空论坛,作为第三次外空会议的一部分。

165.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的应用与“信息高速公路”各种用途之间的交叉作用可适当反映到第三次外空会议的适宜性及其议程项目之中。委员会注意到,印度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标题是“举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回答几个关键问题”(A/AC.105/1995/CRP.9)。委员会又注意到题为“与可能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有关的事项,秘书处的报告,增编,技术讲习班”的非正式文件(A/AC.105/1995/CRP.7)。

3.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166. 根据其1994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全体工作组,由 Peter Hohenfellner 先生(奥地利)任主席,以审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同时特别考虑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所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和建议,如小组委员会报告第47至56段(A/AC.105/607)中所述。工作组在1995年6月14日和19日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

16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其建议及大会第49/34号决议第8段中的规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1995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与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进行了广泛的、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协商,讨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议程,包括审议可能增加的议程项目。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其建议,这些协商审议了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附件中的委员会1994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⁶以及小组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新建议。这些协商的结果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第47至56段(A/AC.105/607)。

168.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1995年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有关程序的灵活措施(同上,第12段),并一致认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应由各自的主席以最大的灵活性掌握进行,以期在不影响充分审议议程项目的情况下结合实际尽早结束这些机构的会议。

169. 根据小组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委员会商定:

(a) 委员会将注意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607)第46至56段所载的关于

其工作方法的建议,但有一项谅解是,根据以往惯例,小组委员会就其工作方法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可能对在其议程列入的新项目的审议,如第47至54段所示,均须委员会核准;

(b)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程应当采用一种灵活的方式,应当停止那种将具体议程项目分配给届会的各次具体会议的做法。为了便于成员国制订计划,将继续为其提供指示性工作安排表,但该表并不影响具体议程项目的实际审议的时间安排;

(c) 对议程项目的审议应连续进行,有关任何具体项目的发言者名单上的发言者全部发言之后,即可认为对该项目的审议已经结束。主席可建议暂停对某项目的审议,以便在以后的会议上继续讨论;

(d)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阶段所作的发言,不应包括有关本国空间活动的情况,而且在适宜和可行的情况下,不应涉及已包括在议程的其他项目中的事项。有关本国活动的情况应以书面形式散发,希望进一步了解其他成员国的国家活动情况的代表团,应在讨论“其他事项”这一议程项目时要求提供这类情况;

(e) 委员会应努力把重点放在其对附属机构的调节作用上;

(f) 委员会应制订一项兼顾合理使用资源的必要性和实现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最大限度产出的长期工作计划;

(g) 只有在结束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审议之后或每次会议结束时,才可进行技术性专题介绍;

(h) 应尽力确保不在其他政府间机构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召开会议之时召开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i)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定期审查各自议程上的项目,以确定继续审议那些项目是否可取以及顺利解决有关这些项目的辩论的可能性。

170. 某些代表团表示,任何试图对审议议程项目,尤其是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强加人为的时间限制的做法都是不适当的,是与逐步制定国际空间法相抵触的。

171. 某些代表团表示,应由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各自的主席在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的情况下进行一项分析,以确定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用于每一议程项目的时间,

并应在利用这方面的资料的情况下考虑在两年期基础上审议那些讨论得最少的项目。

172. 某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所有届会的规定会期应为两周,但这不应影响在完成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和就届会报告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提早结束届会。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鉴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现有的旨在尽量提早结束届会的灵活做法,没有必要作出这种规定。其中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就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会期作出决定以前,应先对如小组委员会报告第47段中所述的可能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程的项目进行彻底审查。

173.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可连续举行,分别为期三周,其中一周会期可重迭,或可同时举行,或者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连续举行届会。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种结构安排实际上将会限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会期,使各国代表团没有充分的时间分析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成果以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作好准备。

174. 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不需要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委员会应只是在形式上对其附属机构的报告进行审议,因此可以减少委员会分配给这一事项的时间。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由委员会继续详细审议其附属机构的报告是十分重要的,这样才能得出结论和更好地指导这些机构的工作。

175. 有人认为,应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1996年届会上试行取消“一般性交换意见”,并应根据这些机构1996年届会的经验来分析委员会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行动。

176. 根据全体工作组举行的讨论,委员会同意通过上文第4段所载的建议,并建议在委员会1996年第三十九届会议时重新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以继续讨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4. 委员会记录

177. 委员会回顾了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2 B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21 B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要求目前有资格做书面会议记录特别是逐字记录的机构给予配合,审查并说明此种记录的必要性。

17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根据这一请求向其提供了关于可供委员会选择的取代逐字记录的方法的资料,这些资料载于A/AC.105/L.207号文件内。

179. 根据委员会的请求,设立了一个全体工作组,主要讨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记录,上文第166段对此作了载述。

180. 根据全体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委员会一致认为,从委员会1996年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为每届会议提供未经审订的文稿,不再提供逐字记录。

181. 委员会还同意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1996年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查对简要记录的需要,以确定能否在其今后的届会上使用未经审订的文稿,并考虑如果使用未经审订的文稿,在哪些情况下可能需要重新提供简要记录。

182. 有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加入有关上文第180段所述委员会通过的程序的一致意见,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将审查其1997年届会结束未经审订文稿的需要情况。

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

183. 鉴于澳大利亚的John Carver教授已告退休,不再担任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委员会注意到,德国已正式提名Dietrich Rex教授并希望在第三十三届会议(1996年)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新主席。

6. 观察员地位

184.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航天学会和国际天文学联盟已申请委员会观察员地位,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有关信函和章程已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分发,供委员会成员国参阅。

185. 委员会根据下述了解,决定授予国际航天学会和国际天文学联盟以长期观察员地位: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就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达成的协议,⁷这两个组织将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F. 今后的工作

186. 委员会注意到载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A/AC.105/605)第135-139段中的该小组委员会的看法,并赞同这些段落中所载的关于该小组委

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的建议。

187. 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应:

(a) 继续审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早日审查并可能加以修订的问题;

(b) 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讯联盟的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实施所涉的法律问题。

188. 关于上文第187(a)段所涉项目,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关于核动力源的工作组中止工作一年,等待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结果,但不影响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1996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取得了足够进展而应当由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时重新召开这一项目的工作组会议的可能性。

189. 委员会回顾其提出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长期地每年轮换关于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审议次序。但是,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即1996年届会应暂停对顺序的轮换,并按1995年相同的顺序对这些项目进行审议(项目4、5和3)。

190. 委员会注意到最初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采用的措施以及为该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商定的增补措施,以便改进对会议服务的利用。委员会赞同该小组委员会的协议,即以类似的工作安排作为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基础。

G.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191. 委员会表明1996年的初步工作安排如下:

	<u>日 期</u>	<u>地 点</u>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月12日至23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3月18日至4月4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6月3日至14日	维也纳

192. 根据本报告中涉及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E.3节第168段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的第48段(A/AC.105/607),将竭尽全力尽早结束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届会,目标是在两周内结束这届会议

H. 致谢

193. 值此委员会副主席Petru Forna先生辞去职务以便从事其他专业工作之际,委员会成员仅对其竭诚为委员会作出的服务表示谢意。

194. 值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John H. Carver教授宣告退休之际委员会成员仅对其二十五年来竭诚为委员会和国际社会作出的服务表示谢意,二十五年间,他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作出了重要、持久的贡献。

注

¹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A/CONF.101/10和Corr.1和2)。

²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0号》(A/48/20),附件。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第一卷,第一/Corr.1卷、第二卷、第三和第三/Corr.1)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1.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1号决议,附件二。

⁴ 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8/20),第119段。

⁶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9/20)。

⁷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5/20),第137段。

- - - - -

95-27966 (C) 260995 290995 031095